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